# 关于组织参加

# 全省第十届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教厅办函〔2025〕2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参加全省第十届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实施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。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qspfw.moe.gov.cn，以下称“青少年普法网”）在第十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专题页面发布行动计划的活动组织流程与参与指南，免费提供在线学习资源，完成在线学习的学生将被授予“宪法卫士”标识，各学院要积极引导和指导学生完成在线学习，实现全覆盖。相关参与指南详见《宪法卫士学生操作说明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“法治青年说”活动。鼓励团员青年分享自己在成长过程中学习法律知识、宣传法治文化、践行法治精神的故事，鼓励法治教师分享教育教学实践中创新普法形式的生动案例、工作心得以及实践成果等。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文、视频等，统一通过青少年普法网个人在线报送。

（三）宪法主题歌曲传唱活动。各学院组织开展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主题歌曲传唱活动，拍摄歌曲传唱 MV，向青少年普法网报送。活动通道长期在普法网及新媒体平台开放。

二、法治素养竞赛、演讲比赛校内选拔赛

（一）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演讲比赛

校级演讲比赛以提交演讲视频的形式参与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，最终选拔1名选手参加省级比赛。

主题演讲时间为4至6分钟。演讲选手应当从社会热点、案例故事、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，抒发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真情实感，讲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治知识、树立法治意识的心得体会，讲述对公平、正义、平等、诚信等原则的理解感悟，讲述参与法治实践、维护合法权益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真实故事。鼓励选手将宪法与部门法相结合，从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出发，延伸到部门法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经历深入讲述对宪法和相关法律的理解、认识。

学生需独立完成演讲，不可使用PPT、音乐、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。演讲应当使用普通话，站立式脱稿演讲，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表达，并严格遵守时限要求。

（二）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法治素养竞赛

校级法治素养竞赛共进行1轮，以笔试的形式进行，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，按评卷得分评选奖项，最终选拔1名选手参加省级比赛。

试题主要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教育法律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国家安全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劳动教育、公共卫生、科技普及、生态文明、家庭美德、诚实守信、规则意识等内容展开。赛题类型参考《第九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法治素养竞赛例题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学院推报

各学院广泛组织院级选拔，法治素养竞赛按照名额分配表（附件3）推荐学生参加校级决赛；演讲比赛每个学院推荐1名学生参加。参加法治素养竞赛的选手可以同时报名参加演讲比赛。

请各学院于9月11日上午10:00前将《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法治素养竞赛、演讲比赛校内选拔赛选手信息表》（附件4）、参赛选手演讲视频（MP4格式、分辨1920\*1080）和演讲稿（经团总支负责人审核，查重率须低于30%）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，并通知参赛选手加入赛事QQ群（法治素养竞赛：1058273915；演讲比赛：1061234641），参赛选手于9月13日12:00至18:00通过“到梦空间”报名活动，法治素养竞赛校内选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奖项设置

活动将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按照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为获奖学生赋予德育学分。

联系人：徐一楠

邮 箱：3068540752@qq.com

附件：1.宪法卫士学生操作说明

2.法治素养竞赛例题

3.法治素养竞赛校级决赛名额分配表

4.法治素养竞赛、演讲比赛校内选拔赛选手信息表

团委

2025年9月1日